

G O L D I A Q[®]

致：《競爭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黎蕙明副秘書長

《競爭法 - 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

敬啓者：

我 司建議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豁免於《競爭法》，希望貴 單位有以下考慮：

- 貿發局的成立是協助港商推廣產品服務和創造商機。作為一非牟利機構，貿發局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符合大眾利益。
- 雖然貿發局部份服務例如本地展覽、商貿配對、中介服務等與私營者重疊，但價錢比 私營者便宜，兼且服務水平更專業、更有效率及高透明度，對中小企來說有莫大幫助。以我 司為例，參加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比私營的便宜近一倍，而且，私營主辦單位的網綁式銷售及不公開的攤位位置安排一直為業界垢病。
- 《競爭法》的立法原意在於促進市場競爭來確保中小企不致被大財團壟斷欺壓，以保障消費者能從中得益。假如貿發局不被豁免，此法例只會本末倒置，不符合社會大眾利益及香港實際營商情況。

因此，敬請當局切實按香港的實際情況，貿發局的角色及其功能，不要一刀切立法，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於《競爭法》之中。

駿德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 葉美珠 謹啓
2012年1月10日